



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0号及上证公函【2020】08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就关于通葡股份与江苏翰迅和*ST华讯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事项，要求“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所组织相关人员，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相关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 实施的程序。

（一）相关往来账与资金流水核查

1、相关往来款核查

（1）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与测试；

（2）对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账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了公司往来欠款单位名称、欠款金额、款项性质等内容；

（3）抽取大额往来欠款单位，检查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对大额收付款发生额凭证进行检查；

（4）对往来欠款实施函证程序。

2、相关银行资金流水核查

检查了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了银行大额资金流水的往来单位、金额等内容，并与公司相关银行明细账记录进行了核对。

（二）相关印章使用情况核查

1、对公司相关印章使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与评价；

2、重新复核了年度审计期间获取的公司近三年印章使用审批表与印章使用登记簿。

（三）相关诉讼事项的核查

- 1、询问公司涉诉事项，并获取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声明；
- 2、检查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与营业外支出明细，重点关注涉诉费用的发生情况。

（四）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告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了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与江苏翰迅和*ST 华讯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事项所发布的公告。

（五）查阅了相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

查阅了公司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了公司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重点关注与工作函中所述的借款相关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内容。

（六）查阅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标准的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检查了与江苏翰迅相关的借款合同

我们通过公司获取了南京中院传来的本金分别为壹亿元的借款合同两份，借款人均显示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为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尹兵及自然人高杰。其中第一笔借款合同（编号 TPHX20171203）约定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未签署具体起止期），借款利率为 18%（逾期年利率为 24%）；第二笔借款合同（编号 TPHX20180211）约定期限为 8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21%（逾期年利率为 24%）。两份合同均约定了借款发放先决条件即：各方约定甲方已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完成与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审批或其他法律手续及程序。同时合同中确定乙方将全部借款资金付至吉林省鼎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长春分行开立的 61010154800004117 账户内。

（八）检查了公司回复中的应诉通知书

就工作函中所述的债务诉讼事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高杰、尹兵签发了（2020）苏 01 民初 588 号应诉通知书（所述事项见前项借款合同）。

（九）获取涉诉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由于前述债务因未获偿付而被起诉，其间涉及诸多法律判断，为此，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中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法律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通葡股份涉及与江苏翰讯、江苏大东、魏爱民、王治国等诉讼，均为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借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信用对其个人借款、负债增加偿债保证所致，系担保性质”。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对前述的与江苏翰讯涉诉事项进行了核查。

1、通过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明细账、往来欠款明细账中存在自江苏翰讯借款记录，亦未发现公司相关借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2、通过核查，我们发现印章审批单与使用登记簿均没有南京翰讯相关借款协议的相应记录。因此我们认为前述事项的发生证明公司印章管理控制制度虽有设计但未得到严格执行，在有效性上存在缺陷。

3、通过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就其本次回复中所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公告的记录。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亦未对我们尽到告知义务，在公司提交给年审会计师的或有事项声明书中亦未包含公司已在本回复公告中列示的多项涉诉事项，我们通过常规审计手段无法发现其未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的账外借款、担保及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4、公司回复及专项法律意见书均称，通葡股份与江苏翰讯、江苏大东、魏爱民、王治国等诉讼，均为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借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信用对其个人负债增加偿债保证所致，系担保性质。公司同时回复其与江苏翰讯债务款项未进入公司账户，所以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情况印证了我们实施的对资金流水、明细账、印章等审计程序的核查结论。

受限于核查手段，我们无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兵的相关账簿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加之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先决条件是否成就、合同是否有效等事项均存在法律判断，同时我们不是法律专业人士，难以从法律角度确定工作函所述债务的实际借款方，因此我们建议公司聘请律师通过法律手段就工作函中所述债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5、从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分析，前期经审计数据是真实完整的；就新发现的前述债务诉讼事项，如最终司法判定公司作为连带付款义务人承担债务偿

付义务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全额付款，则公司需要因可能产生的损失而进行恰当的会计计量，如计提预计负债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相关事项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